

##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社會、財稅	編號	甲 8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p>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15 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耆老樂活，幸福在嘉：六腳鄉老人文康中心防水及牆面修繕計畫」等 2 案，核定經費新臺幣 305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請詳見「嘉義縣社會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12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140561685 號函補助辦理嘉義縣六腳鄉老人文康中心防水及牆面修繕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2 萬元整。</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 2 月 3 日社家障字第 1150760058E 號函辦理「115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計畫編號：115MJ301f)，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予獎助經費新臺幣 809 萬元整，本縣已編列預算 645 萬 9,000 元整，尚需編列 163 萬 1,0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社會局提請縣議會議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社會 財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年12月31日社家企字第1140561685號函	115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耆老樂活，幸福在嘉：六腳鄉老人文康中心防水及牆面修繕計畫」 林淑玲科長 /05-3620900轉3200	1,420,000	0	1,420,000	0	0	0	1,420,000	0	1,420,000
二	社會 財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年2月3日社家障字第1150760058E號函	「115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計畫編號： 115MJ301f) (陳柏成科長 /3620900#1100)	8,090,000	3,500,000	11,590,000	6,459,000	3,500,000	9,959,000	1,631,000	0	1,631,000
			合計		9,510,000	3,500,000	13,010,000	6,459,000	3,500,000	9,959,000	3,051,000	0	3,051,000

項次二：

1. 已編列中央款 637 萬 9,000 元、公彩盈餘 200 萬元及縣配合款 100 萬元，於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項下，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92 頁(詳附件)。
2. 已編列中央款 8 萬元及公彩盈餘 50 萬元，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140 頁(詳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翁郁婷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140561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50000J\_1140561685\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15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辦理。
- 二、貴府申請計畫之審查結果詳如核定表，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函報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核辦。
- 三、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基此，貴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編列補助款及自籌經費預算積極執行。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12/31




1140360478

有附件




四、貴府如有專戶，請依核定金額於115年1月10日後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至於社區活動中心及社福大樓之補助案，領據名稱應為衛生福利部，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含自籌款)，分別函報衛生福利部及本署請款；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併同辦理請款及核銷。

五、各核定補助計畫應儘速完成相關工程招標採購及請款事宜，並依計畫期程施工作業、驗收。為利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了解執行進度，請於115年1月9日前填列各階段預定完成日期及承辦資訊，並按月更新進度及實際完成日期；如進度落後1個月以上，請另行填寫落後分析，網址  
<https://reurl.cc/mkzamj>。



六、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如實際支用金額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繳回賸餘款；另，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若發現有重複補助情事，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七、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2)補助金額逾1,000萬元以上，即使未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八、修繕工程、財產及非消耗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施設備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列為財產；單價未滿1萬元列非消耗品，且應黏貼財產標籤。

(二)修繕完成之建物及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以供查核。

九、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衛生福利部、本署查核。另請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成果報告(含成果照片)、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併附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無則免付)及核定表補助項目欄規定之文件，報送衛生福利部及本署辦理結案。

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吳孟芳小姐，(02)2653-1020。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 115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52KH0040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外牆修繕及廁所改善工程	16,650,000	0	16,650,000	16,650,000	1.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外牆防水及修繕工程 2. 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復建中心廁所整修工程 3. 監造設計、間接工程費、自辦工程費、管理費及人員保險費等
1152IG0070	芳苑鄉公所	芳苑鄉崙腳社區活動中心2樓整體修繕	1,094,030	0	1,094,030	1,094,030	1. 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2. 芳苑鄉崙腳社區活動中心2樓整體修繕 有關本案委員審查建議如下，相關回應請於成果報告時呈現 1. 請敘明計畫書第2頁及第5頁預期效益中，對於二樓空間規劃說明並不一致及實際使用配置；另有關幼童休憩或伴讀空間等，請特別留意空間配置之安全性。 2. 請敘明活動中心修繕期間，如何維持長輩活動參與之安全性。 3. 請敘明完成修繕後，如何與婦女或兒少方案連結，以及空間如何維護。
1152QG0140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第一社福大樓設置身障坡道遮雨棚	1,231,133	0	1,231,133	1,231,133	1. 遮雨棚
1152FG0090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彰化縣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修繕工程	1,620,000	0	1,620,000	1,620,000	1. 屋頂防水工程 2. 天花板更新工程 3. 地坪更新工程 4. 牆面粉刷工程 5. 壁癌處理 6. 廁間整平管路改善工程 7. 無障礙廁所地坪更新 8. 附屬設施改善
1152FG0100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福興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245,420	0	2,240,000	2,240,000	1. 發包工程
1152FG0110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彰化縣花壇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3,816,000	0	3,810,000	3,810,000	1. 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1152FG0130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永靖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202,169	0	2,200,000	2,200,000	1. 發包工程 2. 間接工程
1152FI0150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牆面及窗戶防水工程	639,592	0	633,000	633,000	1. 漏水改善工程
1152FJ0160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耆老樂活，幸福在嘉：六腳鄉老人文康中心防水及牆面修繕計畫	1,425,000	0	1,420,000	1,420,000	1. 屋頂防水工程 2. 外牆防水工程 3. 牆面修繕及粉刷工程 4. 規劃設計、工程監造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陳幸如

聯絡電話：(02)26531901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912@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5076005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50000J\_1150760058E\_doc8\_Attach1.pdf)

主旨：關於貴府接受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115年度

「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獎助計畫」，子計畫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

生活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

支持服務中心」（計畫編號：115MJ301β、115MJ301f、

115MJ301j）獎助經費核定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及本署114年12月11日社家障字第1140012592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案係配合行政院公告之115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核定，檢送旨揭計畫正式核定表1份，請依計畫積極執行。
- 三、另貴府應依115年度行政院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自籌款，並於第2期款請撥時檢附足額之納入預算證明。

嘉義縣政府



1150037687

四、其餘相關事宜請參照本署前開114年12月11日函文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訂

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獎助「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5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獎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長期照顧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等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等經費比率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5MJ301b	嘉義縣政府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5,830,000	583,000	4,847,000	400,000	5,247,000	4,840,000	400,000	5,240,000	據點營運費—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未提供被照顧者固定安全看視服務）2處，1處262萬元（含資本門20萬元），共524萬元（含資本門40萬元）。	115/12/31	10%
115MJ301f	嘉義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9,083,000	948,000	6,855,000	1,280,000	8,135,000	6,850,000	1,240,000	8,090,000	1. 據點基礎服務費(依115年獎助計畫之獎助基準及原則核算)。 2. 房屋租金(依115年獎助計畫之獎助基準及原則核算)。 3.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150萬元(含資本門120萬元及經常門30萬元)。 4.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資本門4萬元。 5. 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115/12/31	10%
115MJ301j	嘉義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8,696,000	944,529	7,661,471	90,000	7,751,471	7,660,000	90,000	7,750,000	1. 專業人員服務費106萬5,123元(1名社工人員，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給予；1名行政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請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2.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3. 個人助理提供服務相關費用 4.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提供服務相關費用 5. 訓練及活動費 6. 評估服務費 7. 執行計畫服務費 8. 個人助理聘僱制輔導費 9. 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資本門9萬元 10. 審查業務費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34萬元	115/12/31	10%
合計			23,609,000	2,475,529	19,363,471	1,770,000	21,133,471	19,350,000	1,730,000	21,080,000			

說明：

- 獎助款核銷結業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等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等金額，如不足應自等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獎助單位提出自等款單據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2處據點、4名社工人員。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

1885

1886

1887

# 嘉義縣社會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	<b>2039 委辦費</b>				170,325,000	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等相關費用(一般性補助款800,000元，縣配合款50,000元)
		年	1	13,368,000	13,368,00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獎助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12,700,000元，縣配合款668,000元)
		年	1	20,251,000	20,251,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中央補助款16,360,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3,079,000元，縣配合款812,000元)
		年	1	12,033,000	12,033,000	辦理復康巴士實施計畫(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9,025,000元)
		年	1	5,216,000	5,216,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中央補助款4,846,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270,000元，縣配合款100,000元)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公益彩券宣傳活動計畫(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
		年	1	650,000	650,000	辦理手語翻譯服務暨視訊服務窗口(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600,000元)
		年	1	27,249,000	27,249,000	辦理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及輔具評估相關業務(中央補助款12,559,000元，公益彩券盈餘提撥9,930,000元，縣配合款4,760,000元)
		年	1	8,606,000	8,606,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中央補助款8,006,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500,000元，縣配合款100,000元)
		年	1	1,910,000	1,910,000	委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計畫(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
	年	1	190,000	190,000	辦理同步聽打服務暨聽打員及聽打志工之培訓計畫(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180,000元)	

# 嘉義縣社會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	年	1	24,872,000	24,872,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一般性補助款19,012,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4,629,000元，縣配合款1,231,000元)
	年	1	9,379,000	9,379,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中央補助款6,379,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2,000,000元，縣配合款1,000,000元)
	年	1	3,284,000	3,284,00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中央補助款3,084,000元，縣配合款200,000元)
	年	1	250,000	250,000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評鑑、老化照顧服務輔導、教保員、訓練員初級班培訓
	年	1	13,172,000	13,172,000	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中央補助款12,172,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1,000,000元)
	年	1	6,389,000	6,389,000	委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計畫(一般性補助款5,750,000元，縣配合款639,000元)
	年	1	132,000	132,000	嘉義縣成年身心障礙者監護職務訪視計畫(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
	年	1	19,574,000	19,574,00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18,595,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979,000元)
	年	1	1,800,000	1,800,00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高照顧負荷家庭創新服務計畫(中央補助款1,440,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360,000元)
	2051 物品				112,000
	年	1	112,000	112,000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業務所需用品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7,000	
	年	1	130,000	130,000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嘉義縣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3025 運輸設備費	輛	1	1,900,000	1,900,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充實輔具服務專車經費(中央補助款)(身心障礙福利科)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435,000	435,000	汰換個人電腦15部含螢幕(行政科)
	部	1	280,000	280,000	汰換防火牆1部(行政科)
	年	1	100,000	100,000	購置敬老卡、愛心卡、愛陪卡設備費(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
	部	1	190,000	190,000	汰換本局虛擬系統主機1部(行政科)
	年	1	263,000	263,000	汰換Office軟體(行政科)
<u>3035 雜項設備費</u>				28,931,000	
	年	1	100,000	100,000	區域福利服務中心延續性計畫設備費(社工及成人保護科)
	年	1	2,960,000	2,960,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設施設備費(中央補助款1,260,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1,700,000元)(身心障礙福利科)
	年	1	376,000	376,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長照3.0-強化整備長照服務人力資源計畫設備費(中央補助款338,000元，縣配合款38,000元)(老人福利科)
	年	1	1,000,000	1,000,000	嘉義縣日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及設備費等(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嘉義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購置及修繕費用等(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年	1	3,236,000	3,236,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一般性補助款319,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2,000,000元，縣配合款917,000元)(身心障礙福利科)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嘉義縣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設施設備(含汰舊換新設備)經費等(中央補助款)(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年	1	3,840,000	3,840,000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獎(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獎助計畫設施設備經費(中央補助款3,648,000元，縣配合款192,000元)(身心障礙福利科)
	年	1	90,000	90,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設施設備經費(中央補助款)(身心障礙福利科)
	年	1	770,000	770,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布建輔具服務資源設施設備經費(中央補助款200,000元，縣配合款570,000元)(身心障礙福利科)
	年	1	800,000	800,000	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施設備經費(中央補助款300,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500,000元)(身心障礙福利科)
	年	1	580,000	580,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設施設備經費(中央補助款80,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500,000元)(身心障礙福利科)
	年	1	1,800,000	1,800,000	辦理親子館設施設備採購、硬體設施維護及戶外環境整修維護等(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年	1	11,000,000	11,000,000	辦公托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設施設備經費(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年	1	110,000	110,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設施設備(中央補助款)(身心障礙福利科)
	年	1	64,000	64,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設施設備經費(中央補助款)(身心障礙福利科)
年	1	90,000	90,000	辦理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婚姻及	